



即时配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

CQC/SSGZ JSPS0001-2025

即时配送服务认证实施规则

(版本号: A/0)

2025年9月12日发布

2026年5月9日修订

2026年5月9日实施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

前 言

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，规则相关的知识产权归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



目 录

前 言	I
1 目的和适用范围	1
2 认证依据	1
3 认证范围	1
4 认证类别/领域划分	1
5 认证单元划分	1
6 样本选取方案	2
7 认证模式	3
8 认证实施程序	4
9 认证变更	10
10 认证评分和结果	10
11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规定	11
12 认证证书及标志要求	12
13 审查人日数	13



1 目的和适用范围

为规范即时配送服务认证工作，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、《认证机构管理办法》及GB/T 27065 《合格评定 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规则。

本规则对即时配送服务认证的适用范围、认证依据、认证范围、实施程序、证书及标志要求、证书状态管理等作出规定，并明确认证模式、认证领域、单元划分、样本选取（抽样）等，适用于所有自愿申请即时配送服务认证的组织（以下简称“申请组织”）。

本规则适用于即时配送服务认证。

2 认证依据

GB/T 42500-2023《即时配送服务规范》标准。

3 认证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即时配送服务认证范围包括餐饮外卖配送服务、同城急送服务、即时零售配送服务的配送服务领域内提供的相关服务活动，认证范围应对以下内容的界定：

3.1 批准认证的服务

即时配送服务认证评价范围包括业态范围、场所范围、过程范围。

(1) 业态范围

即时配送服务认证涉及的服务范围包括餐饮外卖、同城急送、即时零售等，不包括同城网约货运和生鲜末端配送。

(2) 场所范围

即时配送服务认证的场所包括经营场所、配送服务场所（含服务平台）等。

(3) 过程范围

即时配送服务认证的过程包括订单创建、订单响应、订单分配、订单履行配送、订单完成等。

4 认证类别/领域划分

认证类别：服务认证；

认证领域：SC05运输服务

5 认证单元划分

根据即时配送服务（是指根据用户要求即刻响应, 在用户可接受的最短时间或约定时间内, 无中转、点对点送达的服务。注:即时配送服务主要通过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、轻便摩托车等两轮交通工具开展服务）的业态特点，其认证单元划分如下：

序号	认证单元名称	认证单元说明	认证依据（标准/规范）
1	餐饮外卖的即时配送服务	餐饮外卖的配送服务	GB/T 42500-2023《即时配送服务规范》
2	同城急送	同城急送服务（生鲜果	



		蔬、日用百货、包装食品、医用药品、鲜花绿植等)	
3	即时零售	即时零售(生鲜果蔬、日用百货、包装食品、医用药品、鲜花绿植等)配送服务	

6 样本选取方案

6.1 服务场所抽样

6.1.1 申请组织如有多个配送服务场所(含服务平台),但其数量不超过3个,针对即时配送服务认证样本量应全部覆盖。

6.1.2 配送场所大于3个,根据配送服务的特点,样本选取应关注服务标准/规范、资源配置等情况,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抽样。

(1) 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形可进行抽样:

——组织的所有场所同属一个服务系统,各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、实施的服务流程和执行的服务标准/规范相同,且不会因场所不同而影响服务提供和交付的结果;

——所有的场所均处于组织(或中心职能)的一个集中管理和监督之下,并服从于组织(或中心职能)的持续监督和内部审核;

——使用同一配送服务平台。

——各场所相对独立。

(2) 以下情况不适宜抽样:

——各场所实施的服务内容、流程和执行的服务标准/规范存在显著差异或根本不同;

(3) 抽样方案

服务多场所抽样参照《CNAS-TRC-018:2023 多场所组织服务认证实施指南》实施抽样。

(4) 初次认证、保持认证和再认证,即时配送服务认证都应覆盖所有核心服务过程,包括配送平台和配送员的管理、服务流程(订单创建、订单响应、订单分配、订单履行配送、订单完成)的管理、服务设备与配置、服务评价与改进等。现场审查条款根据 即时配送服务认证检查表 执行;多场所认证时各场所单独开展即时配送配送服务认证检查表,且最终评级与经营场所最低评分一致。

现场审查需对申请组织所有服务业态进行配送服务实操,即审查员通过是申请组织配送服务平台现场建单,审查其全流程配送服务,且每个业态建单不少于一次。

注意:审核员现场建单配送商品应避免产生较大的人力、物力、及财力等成本。

6.2 服务特性检验抽样

初次认证、保持认证和再认证,即时配送服务认证现场审查需覆盖申请组织所有服务业态,且

本文件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制定、发布。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、使用本文件。

如需查看全文，请联系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罗恒中，联系电话：
010-83886812，联系邮箱：luohengzhong@cqc.com.cn。